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7〕26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 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7月13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7月17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

### (修 订)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开端。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强化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中提到的“学位论文”或“论文”，除特别指出者外，兼指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兼指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准备工作应尽早开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初（9月底以前）完成，对于两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二学期末（6月底以前）完成，硕士研究生从开题报告到中期检查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五个月。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末（12月底以前）完成，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十五个月。

**第四条** 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撰写。导师负责对研究生的文献综述、研究方案等进行审查，经导师同意方可举行开题。

**第五条** 开题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课题来源、项目名称
2. 文献综述部分
  - 2.1 本课题相关领域的历史、现状和前沿发展情况
  - 2.2 前人的研究成果
  - 2.3 本课题的创新之处
  - 2.4 已查阅的文献目录

博士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之前应阅读至少 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25 篇；硕士研究生应阅读至少 25 篇与课题相关的国内外重要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5 篇。

3. 研究计划部分
  - 3.1 论文选题的立论、目的和意义
  - 3.2 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
  - 3.3 研究方案
    - (1) 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措施）
    - (2) 实施方案所需要的条件
    - (3)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3.4 本课题难点分析
  - 3.5 预期的研究成果及创新点
  - 3.6 工作计划进度及经费预算

**第六条** 博士论文的开题报告总字数为两万字左右，其中文献综述部分不超过一万字，研究计划部分为一万字左右；硕士论

文的开题报告总字数为一万字左右,其中文献综述部分不超过五千字, 研究计划部分为五千字左右。开题报告应双面打印, 撰写要求参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成绩合格的标准要求如下:

1. 选题合理, 能掌握与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动态, 学术思想清晰;
2. 具有独立搜集和综合资料的基本能力;
3. 研究方案可行, 基本能掌握技术关键, 具有创新价值; 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思路正确;
4. 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经费预算可行。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成绩合格的标准要求如下:

1. 学术学位研究生:
  - (1) 选题合理, 掌握与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动态, 思路清晰;
  - (2) 研究方案可行, 基本掌握技术关键, 具有创新价值; 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思路基本正确;
  - (3) 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经费预算可行。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 (1) 选题密切结合工程实际, 对选题所涉及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认识与分析;
  - (2) 研究方案可行, 基本掌握关键技术, 具有独立见解;

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

分析思路基本正确；

(3) 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经费预算可行。

**第九条** 开题报告审核程序如下：

开题报告由导师统一组织。研究生必须在审核小组会上宣读并答辩。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审核小组由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或正教授组成，提倡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博士论文开题报告的审核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后，做出“通过”或“责令修改”的决议。被责令修改的博士研究生应对报告进行修改，在两个月后再次答辩，由审核小组集体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不能通过开题报告的博士研究生应劝其退学。

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的审核小组由至少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提倡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审核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后，根据学位论文所属类型（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的相应标准进行审核，做出“通过”或“责令修改”的决议。被责令修改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两个月内对报告进行修改，向审核小组提交书面报告，不需再次答辩。由审核小组集体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不能通过开题报告的硕士研究生应劝其退学。

**第十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末将开题报告成绩单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

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北化大研发〔2000〕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